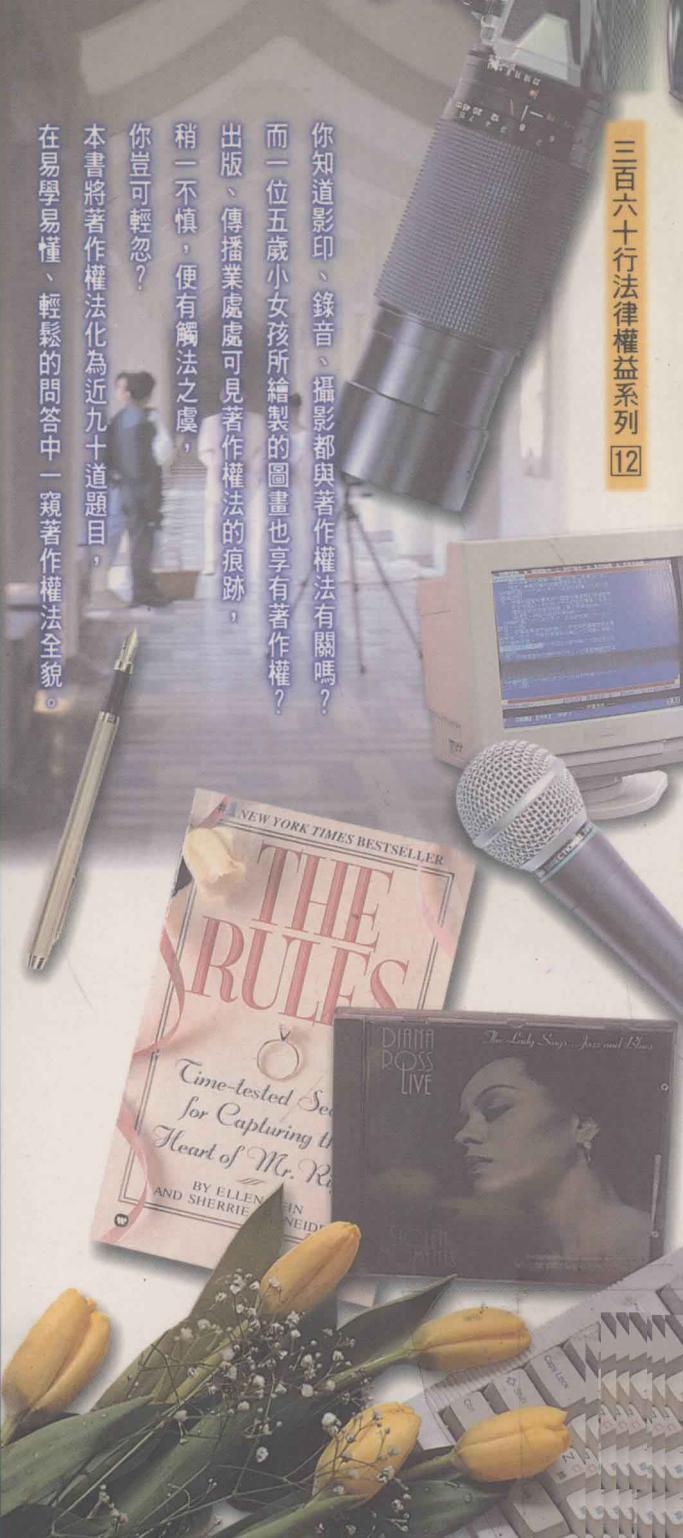


# 編採人員 v.s. 著作權法

你知道影印、錄音、攝影都與著作權法有關嗎？而一位五歲小女孩所繪製的圖畫也享有著作權？出版、傳播業處處可見著作權法的痕跡，稍一不慎，便有觸法之虞，你豈可輕忽？

本書將著作權法化為近九十道題目，

在易學易懂、輕鬆的問答中一窺著作權法全貌。



《三百六十行法律權益系列》

12

編採人員・著作權法

葉茂林 著

《三百六十行法律權益系列》四

## 編採人員 v.s. 著作權法

作 者：葉茂林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李永然律師  
總 編 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張則君、吳曼錚  
封 面 設 計：蔡惠如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 話：(02)2391-5828  
傳 真 機：(02)2391-5811  
郵 機 帳 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 機 帳 號：1154455-0  
法 律 顧 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台北所·台中所）  
電 話：(02) 23956989·(04) 3298886  
訂 購 專 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 版 日 期：中華民國88年8月  
打 字：宇晨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正恆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 話：(02)2245-1480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定 價：3 2 0 元  
I S B N：957-485-012-9  
網際網路地址：<http://www.perennial.com.tw>

《Printed in Taiwan》

### 出版聲明：

本書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之資料，請洽永然法律事務所。

###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複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訴訟案例& 撰狀實用全集

● 永然法律事務所十二年執業菁華

● 實務案例、相關法規、訴訟範例、法院判決



## 1 票據爭訟運籌要覽 定價：300元

- ◆ 我沒欠他錢，他竟以本票對我強制執行，怎麼辦？
- ◆ 本票上的簽章有問題，該由誰來證明？
- ◆ 他無權代理公司開支票，所以公司不負責？

## 2 財產繼承爭訟運籌要覽 定價：300元

- ◆ 先夫已逝，卻未辦理結婚登記，如何主張繼承權？
- ◆ 父親先祖父而亡，孫子何時代繼承祖父之遺產？
- ◆ 他真一定要子遷嗎？

## 3 房地產交易官司運籌要覽 定價：400元

- ◆ 「小公」是「使用面積」的一部分？
- ◆ 廣告不實在，住戶受災殃，如何主張權利？
- ◆ 檯櫈間、茶水間是否屬於「小公」？

## 4 刑事訴訟運籌要覽 定價：450元

- ◆ 我不知道他是警察，也沒打他，為何辦我妨害公務？
- ◆ 混亂中拿刀砍人，究竟是殺人未遂抑或是傷害？
- ◆ 如何自訴侵佔，才能讓法院審明事實？

## 5 親屬官司運籌要覽 定價：350元

- ◆ 太大的房子被查封了，先生可否否認？
- ◆ 吸烟暴力難挨，訴請判令離婚有途徑？
- ◆ 我的女兒不是我親生的，可以否認嗎？

## 6 債編官司運籌要覽 定價：480元

- ◆ 如何請求資損？
- ◆ 賠與獎勵如何才算是成立？
- ◆ 如何請求返還借款？

## 7 物權官司運籌要覽 定價：540元

- ◆ 如何強制分割共有土地？
- ◆ 土地界址有糾紛，如何請求法院確定經界？
- ◆ 房子、土地被人占了，如何請求折屋還地？

## 8 民事強制執行運籌要覽 定價：580元

- ◆ 如何對債務人實施假扣押？
- ◆ 如何對船艦強制執行？

◆ 如何對債務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

## 9 侵權行為訴訟運籌要覽 定價：480元

- ◆ 撞死人了，怎麼賠？
- ◆ 雇主的連帶賠償責任，如何成立？
- ◆ 因殯房施工受損，如何求償？

## 10 公司合夥爭訟運籌要覽 定價：3200元

- ◆ 上市公司如何對短線炒作的大股東行使歸入權？
- ◆ 股東可否請求公司收回其股份？
- ◆ 如何處理公司經理在外的競業行為？

● 供讀者訴訟參考 ● 供經理人解決糾紛 ● 供律師撰狀輔助

十本合購原價：4050元 現在訂購特惠價：3000元

永然  
大方送  
折價券

- 凡購書滿1000元獲價值100元折價券 1張
- 凡購書滿2000元獲價值250元折價券 1張
- 凡購書滿3000元獲價值400元折價券 1張
- 凡購書滿4000元獲價值600元折價券 1張
- 凡購書滿5000元獲價值800元折價券 1張
- 凡購書滿6000元以上贈送 8 折券 1張

即日起至88年12月底止

# 志在法拍

## 永然力薦最佳工具書

### ■民事強制執行運籌要覽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 定價550元

本書精選永然法律事務所多年經辦案件中，較常見之強制執行案件，配合新公布之新強制執行法，按保全、強制執行、異議及其他財產執行程序等五章節編排，就實務上的操作，做整體探討。

### ■新強制執行法之實用權益

郭松濤法官著 / 定價450元

欠錢不還，怎麼辦？  
以暴制暴？險！險！險！  
請看本書，  
且讓新強制執行法為你討回公道，  
保住債權人權益。

### ■強制執行標狀DIY

簡文玉律師著 / 附光碟片定價550元

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書狀範例也可以自己動手做？  
本書將化不可能為可能，  
為您省下大筆撰狀費，  
只要參考本書與所附光碟，  
按圖索驥，輸入相關資料，  
一份電腦化的書狀，輕輕鬆鬆出爐！

### ■法拍實戰手冊

林永汀著 / 定價500元

景氣低迷，  
人人對投資不敢寄予厚望；  
但作者認為：  
具備合法性投資的概念，  
可以讓我們在最悲觀的時候，  
有最樂觀的投資前景。  
「法拍」市場利基何在？  
如何放手一搏，載利而歸？  
本書為您詳解最深入的實戰法則。

### ■法拍勝算手冊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 定價220元

聽說：法拍屋便宜到你想像不到的地步；  
聽說：買法拍屋很危險，因為裡面容易滋生「海蟑螂」；  
聽說：債務人跑路，他的房子還可以查封拍賣……，  
再多的道聽途說，  
不如看看本書以一問一答方式細說「法拍」的真面貌。



◆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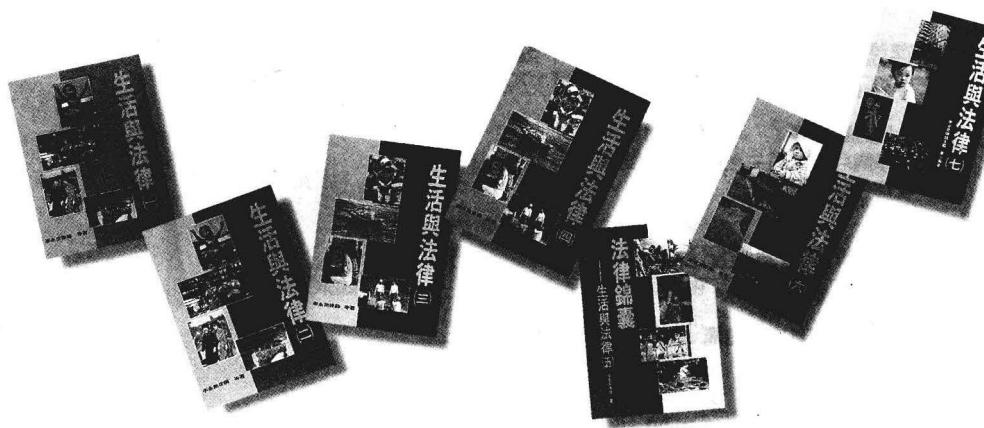
電話：(02)3915828

郵撥帳號：1154455-0

# 看故事解疑問

# 生活與法律全集

- 教你生活上法律糾紛自己解決
- 小金額的糾紛，不需請律師
- 162個案例，300多個問題解答
- 淺顯易懂，省錢省時省力



全套①~⑦冊 定價1320元，

可選擇①或②方式購買

①特價1050元

②付1150元，加送《怪法趣談》一書

◆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F

電話：(02)2391-5828

郵撥帳號：1154455-0

永然圖書大方送

折價券

- 購滿1000元贈100元折價券
- 購滿2000元贈250元折價券
- 購滿3000元贈400元折價券
- 購滿4000元贈600元折價券
- 購滿5000元贈800元折價券
- 購滿6000元以上贈8折券

即日起至88年12月底止

# 買屋權益把關

買賣房子，交屋、契約、產權、停車位、時間等糾紛  
何其多，如何把關？

## 永然特推出「為房屋買賣權益把關系列」用書

### ①突破預售屋買賣陷阱

李永然律師策劃 謝心志律師主編 定價300元

- 基本認識篇
- 換約篇
- 變更設計篇
- 代刻印章及銀貸篇
- 解除契約篇
- 停車位篇



### ②存證信函之運用法律權益——不動產篇

李永然律師著 定價300元

- 建商實用篇
- 合建糾紛篇
- 承購戶實用篇
- 撰寫與寄發篇
- 買賣糾紛篇

### ③如何辦妥產權登記及過戶

趙坤麟著 定價350元

- 產權登記基本認識篇
- 買賣稅費篇
- 買賣契約篇
- 移轉實務範例篇

### ④房屋興建完全法律手冊

江偉儀・謝長裕合著 定價380元

- 土地利用篇
- 建築設計篇
- 產權篇
- 稅賦篇
- 房屋興建實務篇

### ⑤違章建築拆&留實務

藍宇文著 定價300元

- 甚麼是違章建築
- 違章建築的管理
- 違建管理實例
- 違建衍生之問題
- 違建管理之芻議

◆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F

電話：(02)2391-5828

郵撥帳號：1154455-0

《三百六十行法律權益系列》

12

編採人員 · · 著作權法

葉茂林 著



# 李序

本人自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開始，就在銘傳管理學院大傳系講授「新聞傳播法規」的課程，之後亦陸續在淡江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等校授課。舉凡與新聞傳播相關的新聞自由、民衆知的權利、著作權法、有線電視法等，甚或名譽權、隱私權、肖像權，以及近幾年來較具爭議性的大眾傳媒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間的關係，一直是課堂上大家所關注的問題。

這中間，學生又最常問及大眾傳播與著作權法之間的關係，深怕日後工作時，一不小心有觸犯著作權法之虞。本人自執律師業務以來，經手過許多報社、雜誌社編輯及採訪人員一時不慎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不僅令自己涉訟，報社、雜誌社負責人亦須擔負負責人的責任。因此，一直想為編採人員催生一本實務工作上與著作權法相關的參考書。

正好在一次聚會中，與茂林兄談及本人構想，發現茂林兄正是撰寫本

書的最佳人選，便邀請其撰寫本書。經其慨然同意，終於有本書之出版。本人得以先睹為快，深感榮幸。本書生動活潑，擺脫一般法律叢書的艱澀難懂，讀者讀來有簡單易懂之感，不致有深入法律殿堂的恐懼感。

希望本書對傳播界的相關團體，不論是電子媒體、報紙、雜誌，甚或網路工作者，皆有所助益，讓編採人員皆能知法、守法，本書將更具意義。茂林兄不吝邀請本人為序，本人不僅樂之為序，並為茂林兄特別撥冗為永然文化公司完成本書，在此致上謝意！

李永然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謹將本書獻給 外甥女 佩琪、佩君，謝謝她們讓我感受到新生命成長所帶來的喜悅，並且更加體會到父母養育子女的無私付出。

～葉茂林

## 自序

本書能夠順利地出版發行，首先必須感謝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李永然大律師的支持與鼓勵。因為李律師有感於目前社會經濟活動的日趨複雜，而各行各業的主要營業形態與法律息息相關者又所在多有，所以責成永然文化出版公司的編輯同仁策劃「三百六十行法律須知」叢書，並且已經針對不同行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問題，陸續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撰寫相關專書。在去年的一次聚會場合之中，李律師當面邀約筆者，針對出版界及傳播界常見的著作權問題著書，此為本書出版之緣由。

本書所收錄的文章來源可大致分為三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將筆者曾經在「法律與你」雜誌及「第三波」雜誌發表過的相關文章，加以增刪而得；第二個部分，則是摘錄筆者所寫的「資訊法律——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及「資訊法律（二）——Internet、多媒體、藝術作品與著作權法」（書泉出版社出版）兩本書中的相關文章，並且配合本書的寫作及編

輯方式，加以改寫而成。至於本書的最後一部分，則是將筆者應邀演講授課時，業者及聽講學員所提出的相關問題，與平時剪報所收集的有趣案例，加以整理回答而成。此外本書內文之中的題目編排順序，則是儘量依照各題所牽涉的著作權法條文規定順序加以排列。

爲了讓這本參考書籍讀來生動活潑，並且擺脫一般法律書籍艱澀難懂、枯燥乏味的通病，筆者特別商請幾位熱心的學生及朋友，以同步口述打字的方式，將書中的問答內容用口語化的方式寫出，並且儘量將註解的內容加以精簡，以便讓讀者在閱讀本書時能有簡單易懂的感覺，而不致產生研讀教科書的排斥心理。

此外，爲了符合出版界及傳播界從業人員的實際需求，在本書各問答題目的選擇上，也儘量舉出筆者受邀到實務界演講、授課時所經常被詢問的著作權實務問題。雖然出版界及傳播界實務工作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頗多，惟因篇幅所限，因此，本書內文僅列出八十多個著作權相關問題。或許在將來時機成熟時，筆者能再針對相關問題出版本書的「續篇」。

在寫作本書的同時，筆者爲了還清這一年多來所積欠的「書債」，正

辛苦地翻譯由美國著作權權威學者Paul Goldstein所寫、以有趣的案例及故事介紹美國著作權發展過程的參考書「Copyright's Highway」。原本預計可將翻譯的書稿先行完成，沒想到翻譯的速度如牛步般緩慢，最後竟然是先行完成本書的定稿。法律專業書籍翻譯之困難，由此可見。

由於筆者不諳中文打字，因此本書之打字工作，全賴張婉瑩同學、趙玉美小姐及林佩璇同學等人協助完成；其中張婉瑩同學在畢業求職期間，仍撥空於假日協助打字工作之進行，備極辛苦，筆者銘感於心。此外，本書的編輯及校對工作，承永然文化出版公司之主編沈玉燕小姐及圖書編輯吳曼錚小姐之大力協助，筆者亦在此致謝。

就筆者所知，目前針對出版界及傳播界牽涉的著作權問題所出版的專業或參考書籍，坊間仍付之闕如。至盼本書之出版，能因此而使得相關人員對此問題加以重視及討論。另本書倉促付梓，誤謬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來函（板橋郵政六九八號信箱：E-mail：[edwardyeh@gcn.net.tw](mailto:edwardyeh@gcn.net.tw)）指正為荷。

◎ 李序

葉茂林筆於板橋新居

西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 第一章 何種著作受保護？

□「著作權」和「版權」有何不同？	22	21	3
□俗稱的「買斷版權」，究竟是買到了著作權中的哪些權利？	24	21	3
□在書中放入他人的照片或書信，是否合法？	26	21	3
□著作是否需註冊登記，才能取得著作權？	28	21	3
□如未在著作中寫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類似文字或著作權符號「(c)」，是否即不能受到保護？	31	21	3
□著作要如何才算具備「原創性」而受保護？	32	21	3
□著作權法是否保護所有「原創性」作品？	34	21	3
□色情書刊及錄影帶是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39	21	3